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141 號

請　求　人 林ＯＯ

受評鑑法官 李ＯＯ　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

林ＯＯ　同上

林ＯＯ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

受評鑑法官李ＯＯ、林ＯＯ、林ＯＯ承審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（下稱智財地院）109 年度刑智上更(一)字第Ｏ號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有下列應付個案評鑑之情事：

(一)受評鑑法官等人認定ＯＯＯＯ電子有限公司（下稱ＯＯＯＯ公司）所有之營業秘密為請求人之犯罪事實證據，認定犯罪地點係於中國大陸地區，卻依據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規定，判決請求人犯共同意圖在外國、大陸地區使用，而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知悉及持有營業秘密，未經授權而洩漏該營業秘密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惟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為行為人不法取得我國人營業秘密，其意圖係在域外使用之處罰規定，因此該條文之適用，僅限於我國人之營業秘密，受評鑑法官等人卻認定ＯＯＯＯ公司所有之營業秘密屬我國人之營業秘密，其所認管轄已有不當。又其等

逕認ＯＯＯＯ公司與Ｏ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灣ＯＯ公司）均為 G000000 Technology USA,Inc.（下稱美國ＯＯ公司）旗下之公司，ＯＯＯＯ公司所有之營業秘密自屬ＯＯ集團所有之營業秘密，且採用ＯＯＯＯ公司所有之成本分析表、檢舉人所提供之 USB 隨身碟資料作為請求人之犯罪證據，亦未調查原審所認事實等，各項事實及證據均顯示其等所認事實與所採證據不符，即屬理由矛盾，具刑事訴訟法第 378 條「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」及第 379 條第 4 款「法院所認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」、第 10 款「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」、第 14 款「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」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。

(二)再依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:「第 13 條之 1 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」，ＯＯＯＯ公司未曾提出告訴，故其判決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378 條「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。」，判決當然違背法令。

(三)綜上，請求人因而認其等之行為違反法官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，並有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錯誤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之情事，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；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: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，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

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。

三、查請求人因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，經受評鑑法官等人綜合當事人陳述要旨及全案卷證資料，審認美國ＯＯ公司在臺灣設有臺灣ＯＯ公司，臺灣ＯＯ公司則在大陸地區轉投資設立ＯＯＯＯ公司，該等公司均為ＯＯ集團所屬之公司，請求人任職臺灣ＯＯ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期間，即與其他被告等另行成立一境外公司。詎請求人與其他被告等共同謀議為該境外公司未來營運之利益，共同基於意圖在外國或大陸地區使用而為該境外公司不法之利益，未經授權而重製、洩漏臺灣ＯＯ公司之營業秘密，而認係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意圖在外國、大陸地區使用，而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知悉及持有營業秘密，未經授權而洩漏該營業秘密罪，有該裁判書影本附卷可稽（見審評卷第 73 頁至第 111 頁）。上開審理過程，核屬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為證據之取捨，對於事實之認定及判斷，進而為法律規定之涵攝及適用等審理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且涉及適用法律之見解。觀諸本件請求評鑑之意旨，係對受評鑑法官等人所採之成本分析表、檢舉人所提供之 USB 隨身碟等各項

證據，及所認定之各項事實，並對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等規定如何適用，有所爭執，請求人應係不服裁判理由及裁判結果，並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請求即非適法。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結果及其理由，仍應依循法定程序為之，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有關請求人主張系爭案件須告訴乃論，ＯＯＯＯ公司未曾提出告訴等語，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：「第 13 條之 1 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」，參照該規定立法理由：「……二、刑法上有關營業秘密之犯罪，均係告訴乃論之罪，故明訂第 13 條之 1 為告訴乃論之罪，使被害人與行為人有私下和解之機會而得以息訟，並節省司法資源。三、第 13 條之 2 意圖域外犯侵害營業秘密，其非難性較高，法定刑已提高至 10 年以下，參照一般體例，其應屬非告訴乃論罪。」，自其立法理由可知，請求人所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意圖在外國、大陸地區使用，而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知悉及持有營業秘密，未經授權而洩漏該營業秘密罪之罪，屬非告訴乃論之罪，請求人主張該罪須經告訴乃論，應係對前開法律規定有所誤解。況系爭案件經臺灣ＯＯ公司告訴、美國ＯＯ公司告發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，有該裁判書可佐（見審評卷第 77 頁），是應認請求人之所陳顯無理由。

五、至本件評鑑請求書雖記載葛ＯＯ為其代理人，惟查葛ＯＯ非律師身分，請求人亦未釋明葛ＯＯ堪任本件代理人之理由，本會即無從依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

3 條規定審酌是否許可其為代理人。然本件有無委任代理人均不影響本會前揭不付評鑑之決議，爰不於當事人欄列載葛ＯＯ為代理人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３　年　８　月　３０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陳　瑞　仁

委　員　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　周　愫　嫻

委　員　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　范　瑞　華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　陳　信　安

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３　年　９　月　６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